

2017年青海省人民政府《政府工作报告》

—— 2017年1月15日在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代省长 王建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6年工作回顾

2016年对青海来讲具有里程碑意义。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8月22日至24日，又亲临青海视察指导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青海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青海各族人民的亲切关怀。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各族人民，扎实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72.49亿元，比上年增长8%；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8.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4%，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盘点过去一年的工作，有以下六个鲜明特点：

（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我们坚持调整存量、优化增量，提升质量，推动发展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化解59万吨钢铁、煤炭过剩产能，商品房库存面积下降25.6%。重点企业债务风险得到有效化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降低企业各类成本近60亿元。加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力度，补短板取得明显成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工业向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新能源稳步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分别增长14.8%、35.1%，园区集聚效应明显增强。农牧业向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注重培育高原绿色、有机、富硒农畜产品品牌，种植业结构逐步向粮经饲三元结构转变，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服务业向专业化、新型化发展，新业态不断涌现，对经济增长贡献率首次超过工业，消费呈较快增长态势，旅游总收入突破300亿元大关。投资结构日益改善，一产投资增长7.4%，三产投资增长31.5%、比重达到58.6%，民间投资增长9.4%、实现由负转正。通过创新适应新需求有效供给，实现了结构更优、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的发展。

（二）基础设施持续加强。我们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薄弱环节，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9个重点公路项目建成通车，格敦铁路饮马峡至马海段开通运营，“畅通西宁”工程进展顺利，果洛机场通航，曹家堡机场总体规划获批。水利工程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开闸通水，西干渠和北干二期开工建设，蓄集峡水利枢纽、黄河干流防洪、拉西瓦灌溉等重点水利工程全面推进。绿色能源示范省建设正式启动，清洁能源首度跨省消纳，光伏装机接近700万千瓦。果洛三县联网工程圆满完成，“电力孤岛”并网，实现了全省大电网县域全覆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速，宽带青海建设加快推进，西宁入选“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全国首个藏文搜索引擎“云藏”上线。所有

这些都进一步增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后劲。

（三）协调发展持续提升。我们坚持城乡一体、区域协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协调发展。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提速升级，县域经济向多极化方向发展。16个美丽城镇、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群科镇、茶卡镇入选首批中国特色小镇。城乡发展更趋协调，新建改建农村公路7000公里。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启动，39.4万群众饮水标准显著提高。率先在全国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成151个村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区域格局不断优化，东部城市群龙头带动作用持续增强，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顺利推进。支持海西转型发展40条举措落地见效。环湖、青南地区生态产业加快发展，平安与振兴工程持续推进。优势互补、彰显特色、竞相发展的城乡区域格局正在形成。

（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我们坚持生态保护与制度建设同抓、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并重，驰而不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全面展开，省州县乡村五级管理实体完成组建，“点成线、网成面”的管护体系正在形成，年度任务圆满完成。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构建，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开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具有青海特色的“四梁八柱”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健全。重大生态工程扎实推进，三江源二期、祁连山、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实施，生态状况日益好转。重点生态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木里矿区生态环境整治完成阶段性任务，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5.5%，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比例达83.3%，预计全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6%左右，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面完成。各族群众守望蔚蓝天空、呼吸清新空气、喝上干净水的愿望正在一步步变为现实，绿色获得感不断提升。

（五）改革开放持续深化。我们坚持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以三大“国字号”改革为牵引，着力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削减和下放行政审批409项，省市（州）县行政服务中心全部建成运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全面公布。商事制度改革有力有序，实现省市县三级“五证合一、两证整合、一照一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新增市场主体超过7.3万户。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确定建设创新型青海“三步走”目标，全面启动青海大学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健全品牌质量监测体系。三江源生态与高原农牧业、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成，填补了我省空白。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出台国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等政策意见，省国投公司、盐湖股份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省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1.1%，国资国企实现提质增效。财税金融改革稳步推进，整合安排财政资金，支持设立10个政府引导基金，有效撬动了社会资本投入。全面推开“营改增”，完成资源税改革任务，实现税制平稳转换。直接融资突破600亿元。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落户我省。开放带动战略深入实施，开通西宁飞往东京、吉隆坡的航线，国际航线达到6条，航空旅客吞吐量突破500万人次。首趟中欧班列青海号顺利投运，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正式封关运营。精心组织青洽会、环湖赛等重大经贸文体活动，招商引资到位资金755亿元，增长10.8%。对口援青合作取得新成效。各领域标志性、支柱性改革举措相继推出，为青海的发展增添了新动能。

（六）民生福祉持续增进。我们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小财政办大民生，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75.5%。脱贫攻坚首战告捷，全方位构建和落实“1+8+10”政策体系，建立驻村帮扶“123”工作机制，易地搬迁扶贫项目开工率和工程进度均居全国前列。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援青层次不断提升。6个县、400个村、11万人

实现“脱贫摘帽”。海西州率先在全省实现脱贫清零。就业形势保持稳定，新增城镇就业 6.35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19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1%，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9%，建成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 34 家。社会事业加快发展，15 年免费教育稳步实行，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三江源民族中学、省级文化“三馆”和安多藏语译制中心建成投用，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2%。“健康青海 2030”行动计划启动实施，综合医改持续攻坚，各族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看病远”的状况明显改善。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实现中期目标。实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8.06 万套、农牧民危旧房改造 6.5 万户。公共安全水平巩固提升，食品药品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及时妥善处置门源、杂多地震，做好救灾恢复工作。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物价涨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1.8%，为近十年来最低。随着民生福祉水平的持续提升，各族群众的幸福感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在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我们向全省人民承诺的民生 10 件实事已全部兑现，城乡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 13 项民生指标调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一年来，我们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府法治建设、机关效能和作风建设取得新进步。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地方性法规草案 6 件，制定政府规章 4 件，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457 件、省政协委员提案 316 件。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发展。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军政军民关系更加紧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查办了一批违纪违法腐败案件。狠抓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多次开展专项督查，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经受住多重困难和压力挑战，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各族人民团结拼搏、积极作为的结果，也是国家部委、各援青省市和各方面真心相助、真情帮扶的结果。在此，我代表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全省各族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青单位、驻青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和支持青海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艰巨；部分企业盈利空间收窄，实体经济发展依然困难；民间投资活力不强，投资增长支撑和后劲依然不足；财政收支压力加大，居民增收渠道依然不宽；脱贫攻坚难度很大，需要补齐的短板依然较多；政府自身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效率不高、作风不实等问题依然存在，等等。我们要正视困难，直面问题，始终保持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二、2017 年工作总体安排

今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落地生根、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

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对于巩固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当前，青海的发展已经站在一个新的起点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扎扎实实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扎实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扎扎实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扎扎实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大要求，省委提出“努力实现从经济小省向生态大省、生态强省的转变，从人口小省向民族团结进步大省的转变，从研究地方发展战略向融入国家战略的转变，从农牧民单一的种植、养殖、生态看护向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的转变”的治青理政新思路，为我们推进各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省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坚定了我们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我们要始终牢记习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谆谆嘱托，大力推进“四个扎扎实实”落地落实，努力实现“四个转变”，不断开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建设，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绿色发展，着力深化创新驱动，着力补齐发展短板，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的结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以上，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同口径增长 8%，进出口总值增长 5%，旅游总收入增长 2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新增城镇就业 6 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05 万人次，物价涨幅控制在 3%以内，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6%，湟水河出省断面Ⅳ类水质比例保持在 83.3%以上，节能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上述主要预期目标，既注重了与“十三五”规划的衔接，又把握了稳增长与调结构的平衡点，突出了“量”和“质”的关键点，符合现阶段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体现了辩证思维、底线思维和战略思维，经过努力是能够办得到、办得好的。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有三个方面需要用心把握：一是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平衡点。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三者是有机联系的整体。我们要坚持以改革来推动发展，以发展来维护稳定，以稳定来提供保障，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主动权。要始终把改革创新贯彻到治青理政的各个环节，不断推进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要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遵循经济规律推动科学发展，遵循自然规律推动可持续发展，遵循社会规律推动包容性发展。要始终守牢稳定这条底线，持续深化平安法治青海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践行，持续巩固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持续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二是把握好民生民心民力的结合点。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青海发展基础薄弱，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面积占比都在高位，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关注民生、顺应民心、体现民力，既坚持以小财政办大民生，从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出发，紧盯民生领域新变化新问题，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

务等短板；又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现实条件，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合理引导预期，使改革发展成果不断惠及各族群众，让民生民心民力相互促进、相得益彰。还要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特别是文化自信，大力弘扬青藏高原精神，团结带领各族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断激发各族群众用勤劳双手创造美好生活的内生动力，让劳动光荣、创业光荣、奋斗光荣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三是把握好生态生产生活的关键点。生态是人们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保护生态，人是关键和决定因素。要大力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联动，全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把生态文明渗透到群众的日常生活全过程，把人们的生产生活活动建立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改善上，提高生产力发展与生态建设的联动效应，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努力在保护生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实践中，探索走出一条青海绿色崛起之路。

三、需要抓好的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任务很重、责任很大。必须统筹兼顾，协调推进，重点做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促进体制机制更加充满活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抓好企业兼并重组、债务重组或破产清算，压减 132 万吨煤炭产能。研究制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政策，妥善安置企业分流职工。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坚持“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可调控”原则，把去库存同促进人口城镇化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土地供给和房地产开发布局，扩大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和保障房以购代建规模，注重消化商业房地产库存，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和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各类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促进企业扩大股权融资。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力争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50 亿元以上。深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狠抓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创建，推动优胜劣汰、质量兴农。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按照“总体渐进、重点突破”的要求，在继续抓好三大“国字号”改革的同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以转变职能、优化服务为目的，继续抓好“三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或下放，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努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扩大“证照分离”试点，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加紧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把该“放”的果断放开，把该“清”的彻底清除，把该“管”的坚决管好，营造活而有序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快财税金融改革，健全财力稳定增长机制，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明确事权支出责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强化债务风险管控。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抓好普惠金融示范区建设，推进“双基联动”合作贷款模式和“两权”抵押试点，推广“政银担”“政银保”合作及风险共担机制，引导交易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国企国资提质增效工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和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试点，尽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同时，进一步降低门槛、完善政策、放开领域、营造环境，放手发展民

营经济。抓好农村牧区改革，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善“三权分置”办法，建立土地增值收益合理分配机制。深化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抓好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个人账户制度等改革任务。加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营，加快标准化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百项创新攻坚”、“重点产业科技支撑”、科技“小巨人”计划、“双倍增”工程和工业强基工程，推进光电新材料、光伏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重大科技专项，突破N型太阳能电池、新型合金等一批核心关键技术。组织实施“1020”生态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力度。坚持多予放活的原则，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的科研自主权。全面落实中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培养使用好各类人才。实施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高精尖缺”人才绿卡制度。支持青海大学人才特区建设。持续优化人才政策环境，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社会环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工作环境，待遇适当、无后顾之忧的生活环境，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开展“青海人才工作伯乐奖”评选活动，广开进贤之路，广纳有志之士，努力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

（二）进一步扩大项目投资，促进支撑保障更加强劲有力。

加大有效投资力度。积极跟进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支持藏区发展等重大项目规划，加强沟通协调和衔接工作，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政策支持更多地向青海倾斜。立足比较优势，选准投资方向，借智借脑，精心谋划，推出一批起点高、带动作用强的重点投资板块，加大项目储备和滚动推进力度。盯紧有利于调结构、补短板、惠民生的项目，拓展资金来源，加大省级统筹，用好用活中央和省级预算内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增强政府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全面放宽民间投资的领域范围，稳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投融资模式。大力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良好投资环境，依靠改革的“力度”、暖商的“温度”来提升民间投资的“热度”。

统筹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着眼于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加快推进“十三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地。着力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建成花石峡至久治高速公路，力促格敦铁路、祁连机场、格尔木机场改扩建工程竣工，加快格库铁路建设，抓紧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开工建设西成铁路、曹家堡铁路物流基地、格尔木铁路交通枢纽等重点工程。启动环宁市交通路网体系升级改造，加大西宁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前期工作力度，继续实施“畅通西宁”工程。加快绿色能源示范省建设，推进两个“千万千瓦级”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新安排太阳能光伏装机100万千瓦、风电装机100万千瓦以上，加快国家确定的4个光热发电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就地消纳和省外输送规模。加快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尽早建成积石峡灌区、黄河干流防洪等工程，全面推开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二期等工程建设，开工建设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加快推进蓄集峡水利枢纽、拉西瓦灌溉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加快“宽带青海”和“数字青海”建设，推进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实现“提速降费”，打造以西宁为中心、辐射周边的“宽带无线城市群”。实施一批基础传送网、数据中心、数字政务、中小企业信息化、物联网等信息化工程，着力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提升全社会信息化水平。

（三）进一步强化生态文明，促进绿色发展更加扎实有效。

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有序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 30 项重大任务和 10 亿元基础设施项目。抓紧完成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立法基础工作。加强资源有偿使用、生态文明评价考核等制度建设。完成环保机构监测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试点。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依据国家生态功能区定位，划定并颁布生态保护红线，抓好自然资源产权保护试点，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有“边界”、有“规矩”。推进重大生态治理工程。抓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保护建设、南北山绿化等重大生态工程的实施，启动环湖地区生态保护与治理二期工程，抓好“三滩”引水综合治理等项目前期，推进“山水草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完善“一屏两带”生态格局，维护高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良性循环。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以“碧水蓝天”和“家园美化”行动为抓手，全面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落实“河长制”，谋划实施湟水河全流域综合治理。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清洁取暖。巩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推进建立长效机制。实施 500 个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启动重点行业排污许可管理，促进生态环境改善。扎实开展“三线四边”环境整治和绿化行动，为大美青海增绿添彩。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加快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着力打造畜禽养殖、粮油种植、果蔬和枸杞沙棘“四个百亿元”产业，增加绿色、有机、安全、高品质农畜产品生产供应。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构建和延伸“接二连三”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农牧业全产业链收益。建好“菜园子”，丰富“菜篮子”，布好“菜摊子”，规范“菜贩子”，解决农民卖菜难、群众买菜贵问题，确保市场价格稳定。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强化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让群众吃得起、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做大做强做优工业经济。坚持绿色循环低碳方向，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青海行动方案》，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特色轻工、建筑材料等传统产业升级，加快盐湖锂、镁等资源综合利用，促进产业链延伸融合。构建“八大绿色产业技术体系”，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锂电产业基地和光伏制造中心。加大重点地区资源勘探力度，为绿色发展提供可持续支撑。提升现代服务业层次和水平。着力发展现代物流、工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工业消费品和食品为重点，深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中高端消费品供给能力。开展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推进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适应家庭小型化、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家政服务，打造更多满足社会需求的精细化、人性化、个性化服务品牌，让老年人得到温馨照料和陪护，让婴幼儿得到细心看护和抚育，让年轻人从繁杂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安心干事创业。提升旅游业发展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促进旅游业与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向世人更多地展示美轮美奂的青海印象、青海风采。扎实做好可可西里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冲刺工作，力争申遗成功。

（四）进一步统筹城乡区域，促进全域青海整体功能更加协调。

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认真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四个“实施意见”，抓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加快发展特色小城镇，加紧报批海西区划调整方案，加快共和、同仁、贵德、海晏、玛沁等县撤县建市和湟中县撤县建区步伐，推动门源、民和、互助等三个自治县规划、建设、管理向城市体制转变。建设 16 个美丽城镇和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

传统村落保护。统筹地上地下建设，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智慧城市试点，促进城镇生活更加宜人、更加宜业、更加宜居。

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加快城镇道路、垃圾处理、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向农牧区延伸，扩大垃圾分类处置覆盖范围。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人才支持计划，选派城镇教师到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支教，鼓励公立大医院医师到农村牧区和街道社区开展诊疗服务。

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推动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一核两带一圈”新布局，促进东部城市群提速扩容、转型升级。落实加快海西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的意见，实施一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补链项目。推进环湖地区特色种养、加工、旅游等产业发展。加大青南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力度。进一步实施好青甘川三省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发展规划。支持各县（市、区）结合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错位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提高县域经济在全省发展格局中的贡献率。

增强各类产业园区竞争力。进一步明确各类产业园区发展定位，进一步理顺各类产业园区体制机制，赋予各类产业园区更多的管理权和自主权，突出创新、循环、示范功能，集聚主导产业，激发各类产业园区动力和活力。通过实施一批供排水、电力、道路、燃气等项目，提升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和综合功能。同时，统筹解决好园区外产业发展的问题，推动区内区外产业良性互动、竞相发展，不断筑牢企业创造财富的根基。

（五）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推进脱贫攻坚，破解民生“难点”。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1+8+10”组合拳，创新扶贫机制，继续输血、强化造血、防止失血，巩固住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好易地扶贫搬迁，因地制宜发展后续产业，切实把扶贫扶在点上、扶在根上，确保11个贫困县摘帽、500个贫困村退出、14万贫困人口脱贫。当前，城市低保边缘人群和农村贫困边缘人群问题日益凸显，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妥善解决。促进就业增收，稳定民生“支点”。突出高校毕业生、城乡“两后生”、去产能分流职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城乡“两后生”劳动技能培训和去产能分流职工再培训计划，狠抓特色劳务品牌打造，鼓励引导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稳住就业“基本盘”。坚持发展经济与增加收入并重，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依法保护增加财产性、经营性收入，更好体现发展依靠人民、发展为了人民、发展成果人民共享。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回应民生“热点”。启动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落实好15年免费教育政策，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进高职院校与产业园区有效对接。不断提升高校学科建设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健康青海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全面落实综合医改试点各项重点任务，探索医养结合发展模式，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与养老需求。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压力。加快推进医保跨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方便群众转诊就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济救助制度，保障各类人群有尊严地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改造提升一批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服务中心。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创新社会治理，消除管理“盲点”。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维护各族人民团结的生命线。坚持宗教中国化

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落实主体责任，排查安全隐患，打击违法犯罪，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双拥共建，促进军民融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管好文化场所，净化网络空间。以“五星级文明户”创建为载体，实施文明细胞工程，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生根，让好家庭家教家风支撑每个公民安全健康美好的生活。

顺应群众新期待，今年我们将继续办好民生 10 件实事：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 8 万人次，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保持 85% 以上，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招考 5000 人左右；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收费项目，将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新建及改扩建 75 所公办幼儿园；落实社保提标和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15 元、城市低保月人均标准提高 50 元、农村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 350 元；继续实施婴幼儿营养改善、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农牧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和村医报酬，为 200 所学校配齐配强卫生室，免费治疗结核病 2000 例，筛查包虫病重点人群 100 万人，综合施策，最大限度解决疾病给人民健康造成的困难和痛苦；改扩建农村公路 6000 公里，建成便民桥涵 200 座，取消全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将高龄补贴月人均标准提高 20 元，新建 30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 10 个医养融合服务机构；实施 70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 5.6 万户棚户区改造和 6 万户农牧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同时，强化“软件”建设，加强运营管理，提高综合效益。相信随着这些实事的办成、办好，会进一步提升各族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六）进一步增强内外联动，促进开放合作更加充满生机活力。

深化“一带一路”务实合作。与周边省区协同争取国家重大工程布局，力争开通国际货运包机，谋划打造向西开放的大型物流集散地，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加强与沿海沿边地区通关一体化合作。实施青藏国际陆港项目，完善西宁机场口岸配套，推进跨境电商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更多的青海企业“走出去”，让世界认识青海，让青海走向世界。

加强与内地的合作交流。抓住用好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机遇，跟进落实赴援青省市考察成果。有效提升我省市州与国内发达城市间的合作交流层次。坚持自力更生与争取国家支持相结合，持续加大向上汇报争取力度。以绿色理念继续办好青洽会、环湖赛等展会赛事，讲好青海故事，办好青海事情。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招商引资和选商择资上台阶。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培育千万美元潜力企业、外贸自主品牌行动计划，重点打造特色轻工、农畜产品、新能源等三个出口基地，加大枸杞、沙棘等企业出口资质认证培育，支持高原特色和优势产品出口，稳定机电设备等进口规模，实现外贸稳健发展。

（七）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促进政府工作更加公正务实有为。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讲政治放在首位，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

行动上与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政府各项工作中，做良好政治生态的建设者、践行者、维护者。

忠诚干净担当履行法定职责。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我省实施方案，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意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行政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和阳光下运行。

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公正务实有为政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坚持实干富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多干让人民满意的好事实事。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21 条措施，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下气力改进会风文风，着力整治庸政懒政怠政，着力强化督查和问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政府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